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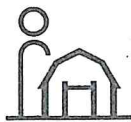
## 公 告【第 55/2021 號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家團代表：

經屋申請家團代表	申請表編號	將被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原因及法律依據
郭潤	81201902950	沒有於規定日期提交核實申請所須文件(根據第 13/2020 號法律第 3 條、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 2 項規定)
關全	81201907276	
簡君偉	81201909731	
胡穎君	81201928994	
陳柱明	81201929564	
劉民安	81201933095	
楊文龍	81201933356	
李焯靈	81201935580	
劉建龍	81201937083	
盧家健	81201937312	
蘇繼通	81201938352	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及第 94 條規定，房屋局曾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透過公示通知上述經濟房屋申請家團代表，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逾期提交視為放棄不予受理。

指定期限內相關經濟房屋申請家團代表沒有提交任何書面解釋。故此，房屋局局長根據相關規定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第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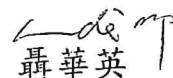
2016/DAJ/2021 號建議書上批示，同意取消上述申請家團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得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9 條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向房屋局局長提起(不具中止效力的)聲明異議，或/及根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規定，法定期限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特此公告

2021 年 10 月 26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  
聶華英

PIL/pil